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6〕3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莲塘村、白渡镇悦来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合计 5.0907 公顷。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批准用途：用于梅州梅江 220 千伏城东输变电工程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莲塘村、白渡镇悦来村。（四至范围详见梅州梅江 220 千伏城东输变电工程勘测定界图，测绘编号：M20240618）

三、被征收地类及面积：梅县区城东镇莲塘股份经济合作联社、城东镇莲塘村蕉园股份经济合作社，白渡镇悦来村坳上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农用地共 5.0907 公顷[其中：水田 0.0030 公顷、园地 1.5200 公顷、林地 3.1956 公顷、草地 0.1346 公顷、养殖水面 0.174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0629 公顷]，村民住宅共 0 座。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：按照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

置公告》(梅市府征〔2025〕17号)公告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执行。

五、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：征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，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。征地补偿费用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《粤府土审(授)〔2025〕302号》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七、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2月3日起至2026年2月14日止。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梅江220千伏城东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[粤府土审(授)〔2025〕302号]
- 2.梅州梅江220千伏城东输变电工程勘测定界图(测绘编号：M20240618)

梅州市人民政府
2026年1月30日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5〕302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梅江220千伏 城东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梅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审批梅州梅江 220 千伏城东输变电工程的请示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梅县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5.0907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003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5.0907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作为梅州梅江 220 千伏城东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

责任单位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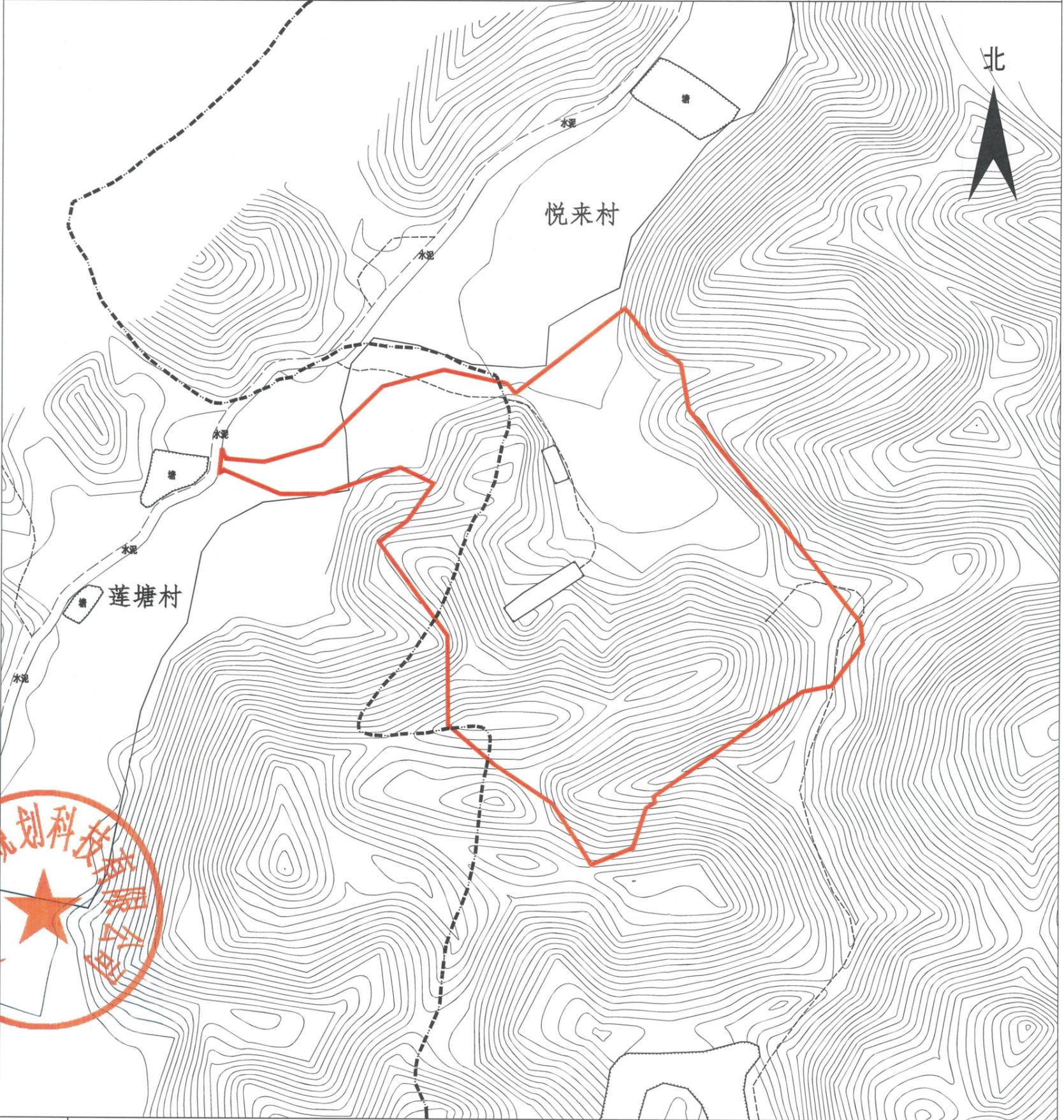
梅州梅江220千伏城东输变电工程勘测测定界图

单位：m²



红线面积：50907 平方米

坐落：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莲塘村;白渡镇悦来村



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



备注 红线范围为所在位置

测绘编号：M20240618

1:3000

测量员：于焯、朱振龙

测绘日期：2024.6.17

审核员：梁荣斌

审核日期：2024.6.17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